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1年12月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表決董事17名，實際表決的董事17名，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的議案》，同意潘英麗女士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沒有變化。

表決結果：同意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奇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